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東南區辦事處 函

地 址：95052 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
承辦人：蔡瑞蓮
電 話：(089)345642
傳 真：(089)343549

受文者：東南區全體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真東南區牧字第 2026003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申請住宿推薦書、住宿切結保證書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通知 115 學年度上學期臺東學生團契住宿申請事由，敬請各教會宣導。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總會學生團契管理辦法實施。
- 二、申請住宿名額 22 名 (男 11 名、女 11 名)。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前逕寄臺東學生團契主任簡益真弟兄收。
(地址：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電話：311-192 傳真：343-549、
手機：0900-223451)。
- 四、申請流程：填寫住宿申請推薦書、切結保證書→由所屬教會職務人員推薦簽章
→臺東學生團契管理委員會審核→交由臺東學生團契通知入宿。

正本：東南區全體教會

副本：臺灣總會 (教牧處)、區負責人、傳道者、學生團契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區負責 蔡順榮

簽 閱	教牧股負責人	宣道股負責人	教育股負責人	事務股負責人	資訊股負責人
	會計股負責人	出納股負責人	傳道	長執	
收文 辦理	承辦人：			年 月 日	字 號

真耶穌教會 東南區 臺東學生團契入宿資格

入宿資格：

1. 已受洗之本會信徒，品行端正、信仰良好者。
2. 年滿 12 歲以上於臺東市區就讀國中、高中之各級學校在學生。
3. 慕道者可向所屬地方教會申請入宿，職務會審核應全依規定辦理。但入宿後須服從團契管理規定。違者予以退宿處置。(『慕道者』之定義：該學生之父母親，必須至少有一方是本會信徒，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為本會信徒者。)
4. 已逾越男女關係而犯罪者或已發生同性戀性行為者，不得申請入宿。
5. 因觸犯團契規章而自動申請離宿者，需隔一學期後始可申請入宿(意外、病痛者除外)。若未經正式申請離宿程序，無故離開團契者，得視同被團契退宿。
6. 審核入宿學生期間，舊生與新生，一併審核辦理。

入宿須知：

1. 攜帶物品方面：

- (1) 每人必備聖經、讚美詩各一本。
- (2) 攜帶皮箱或旅行袋一個，以放置衣服或其他生活用品。
- (3) 盥洗用具一套：臉盆、漱口杯、牙刷、牙膏、毛巾、香皂(盒)等
- (4) 學校規定之制服、鞋襪及正派便服。
- (5) 自備正式服裝(素色襯衫、黑長褲(弟兄)、黑長裙(姊妹)、黑鞋等)。
- (6) 棉被一條、墊被一條(勿超出 196cmX96cm)、被單二件、枕頭一個。
- (7) 學生攜帶之現款及重要物品，應託交輔導主任保管，否則若遭遺失，團契概不負責。

2. 其他方面：

- (1) 學生住宿團契，必須遵守團契一切規則，違犯者，悉照團契管理規章處理。
- (2) 學生住宿團契，若有損壞或遺失公物，應由當事學生負該項責任，並得照價賠償或原物補充。
- (3) 學生因事外出或回家，必先向輔導主任報告。准假後填寫請假登記簿，方可離開團契，並應在規定時間內返回團契。
- (4) 住宿團契學生應注意清潔衛生，常洗澡、勤換衣服、鞋襪，以維護個人健康和團體衛生。
- (5) 除參加聚會，不得帶領非住宿團契之學生、外邦人，進出寢室，亦不准其住宿。
- (6) 學生親屬來團契探訪子女，請儘量於會客處交談，若需進入寢室，請先徵得輔導主任同意，或由輔導主任陪同。若父母需帶子女外出，須徵得輔導主任同意，若是非其父母本人，主任得拒絕其請求。
- (7) 學生家長應參加定期召開的家長會議。

申請辦法：

1. 申請住宿推薦書及住宿切結保證書請向各教會總務負責人索取。
2. 需附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
3. 住宿費全免，伙食費每人 3,000 元/月(請於報到時繳交)。
4. 請各教會職務人員依報名申請推薦書，逐一審閱後簽章。

申請住宿推薦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職員推薦 人員簽章			家庭經濟 詳實狀況	信仰狀況 品德表現	就讀 學校	住址	姓名	真耶穌教會 學生團契住宿申請推薦書
	學生團契	執長	傳道者	負責人			年級	科系	性別	
	教會 (請蓋教會公印)	學生團契管理委員會審核意見： (此欄由駐牧傳道或者 教會負責人員具體填寫)			(此欄由駐牧傳道或者 教會負責人員具體填寫)			家長	聯絡電話	

裝訂

住宿切結保證書

真耶穌教會

學生團契住宿切結保證書

本人_____（已受洗或慕道者）原屬_____教會，

現就讀_____（學校），擬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向本會_____學生團契申請：

新住宿

續住宿

本人願於住宿學生團契期間，砥礪心志、進德修業、敬長慈幼、敦睦同儕、建立品性、培養純正堅貞信仰；且殷勤事奉、聚會禱告、查考聖經、學習真理，以期增長靈德、靈智、靈力、靈命，結出聖靈佳果；並恪遵本會教規和團契住宿規定及一切管理規章、與附文所載有關退宿規定事宜。若有違犯，本人願接受團契管理委員會裁予之懲處，深自惕省！

切 結 人： (簽章)

家屬保證人： (簽章)

教會保證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